

盐池县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水处字 [2025] 004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盐池县双金石料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640323MA75YFE26A

地址：宁夏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

经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实施封井回填。

2025 年 3 月 17 日，盐池县水务局水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在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巡查检查发现，你公司重新启用了我局在 2022 年因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而予以封堵的 2 眼取水井，且未取得取水许可手续。

以上事实以 2025 年 3 月 17 日，盐池县水务局执法人员到盐池县双金石料销售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照片；对盐池县双金石料销售有限公司厂长王财军做调查询问笔录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之：“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其封井或者回填情况告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



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送达了《盐池县水务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水告字（听）字[2025]00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意见，视为放弃权利。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拾贰万元整 (¥120000.00 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盐池县财政局罚没收入专户

账 号：5002365100016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池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